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

再 審 原 告 吳宜峰

再 審 被 告 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英 文 名 : CISCO SYSTEMS TAIWAN LTD. )

法 定 代 理 人 石 倫 文 ( 英 文 名 : EVAN B. SLOVES )

再 審 被 告 思科系統(中國)研發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高世煒

再 審 被 告 VERA WANG ( 即 王 玓 )

NELSON KA WAH TSE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收受本

01 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嗣於1  
02 13年3月29日收受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347678310號函  
03 文，始發現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  
04 第13款之再審事由，乃於同年4月1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5 則自知悉時起算，尚未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再審原告主張：根據新證據即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34  
08 7678310號函文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趙英傑假冒負責人，  
09 而原確定判決使用假冒負責人之不實主張為基礎前提，違反  
10 公司法第29條、第8條，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尤  
11 瑞君之證詞可證電子郵件確實指控騷擾，即屬妨害名譽，原  
12 確定判決卻稱未達名譽受損之程度，明顯違反論理法則。再  
13 審被告台灣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思科公司）員  
14 工陳欣群證稱未聽聞騷擾一事，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關鍵  
15 證據，原確定判決卻將此證據略而不提，明顯違反證據法  
16 則。台灣思科公司否認Nelson及Vera之代表權，原確定判決  
17 卻稱相關函件可證Nelson及Vera獲有台灣思科公司之授權，  
18 明顯違背事實。新證據推翻假冒負責人之不實授權，根據台  
19 灣思科公司真正人資Melinda Mei之相關證物可證Nelson及V  
20 era假冒人資職稱，足以影響判決基礎。再審原告未從事任  
21 何騷擾行為，電子郵件之抹黑屬於無效行為，原確定判決卻  
22 引為判決理由，違反契約相對性原則、論理法則，判決違  
23 法。電子郵件誣陷抹黑再審原告，侵害再審原告之名譽權及  
24 工作權。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347678310號函文之新  
25 證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要件。  
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  
27 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一）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  
28 廢棄。（二）再審被告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  
29 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未為聲明及陳述。

01 三、經查：

02 (一) 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  
03 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  
04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以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  
05 不合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或最高  
06 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以消極的不適用法規，  
07 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再字第102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並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  
09 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情形（最高法  
10 院60年台再第170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96年度台上字  
11 第1884號裁判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參照）。原  
12 確定判決業經審酌台灣思科公司109年10月15日予臺灣臺  
13 北地方檢察署函文、111年2月25日予臺灣高等法院函文等  
14 事證，認定再審被告乙○○○ 及甲○○○○

15 ○ 寄發電子郵件請求替換再審原告，已獲有再審  
16 被告台灣思科公司之授權，此核係法院行使其認定事實之  
17 職權，或就法律規定事項表示法律上之意見，尚難認適用  
18 法規顯有錯誤可言。另按公司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  
19 人，即為公司之經理人，至公司經理人之登記，僅屬對抗  
20 要件，此項委任經理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  
21 （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89年度台上字第25  
22 77號裁判要旨）。是再審原告以趙英傑並非台灣思科公司  
23 之變更登記表上登記之經理人，並另提出本次提起再審之  
24 訴所主張為新證據之臺北市政府函文，主張原確定判決所  
25 採偽造文書之授權依據有違反公司法，適用法規顯有錯  
26 誤，即無可採。

27 (二) 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  
28 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  
29 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  
30 有明文。而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  
31 物，係指前訴訟程序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該證

01 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  
02 者，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最高法院  
03 110年度台聲字第14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以發  
04 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  
05 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  
06 負舉證責任。再審原告固主張其於原確定判決宣判後始取  
07 得前揭臺北市政府函文，惟其所主張之情節，無非係論以  
08 趙英傑並非台灣思科公司之變更登記表上登記之經理人，  
09 惟揆諸前揭解釋，此委任經理之存在，並不以登記為生效  
10 要件，是再審原告前揭主張縱屬為真，亦難認再審原告可  
11 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民事訴訟  
12 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亦無理由。

13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意旨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96  
14 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  
15 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  
16 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18 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0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承 翰  
21 法 官 陳 筠 諤  
22 法 官 陳 裕 涵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李 易 融